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朱怡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本市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含各型態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延長停課至110年7月2日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決定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110年7月2日止，並於網頁及門首公告停課相關事宜。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延長停課期間，對於個別家長無法照顧之基本需求，仍持續辦理至110年7月2日止，請學校規劃個別照顧服務，並掌握每日人數，所涉及鐘點費，得向本局申請專案補助。
- 四、補課、復課計畫應配合延長停課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留校以備查考。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復課時請參酌「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整備檢核表」辦理(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2號、第11030501991號)。



五、因應延長停課至7月2日，相關校務執行配套原則如下：

(一)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原規劃實體補課課程應逐步調整於每日適當時間，透過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方式完成補課。於持續延長停課期間，導師應適時透過電話或線上方式關心學生身心健康情形與居家學習狀況，各領域科目老師亦應透過線上方式掌握及關懷學生學習情形，並應回應學生學習的提問。

(二)延長停課期間，採以線上教學的注意事項：

- 1、鼓勵親師生多加利用本局彙整之「公私協力線上學習資源大補帖」資源（網址：<https://ppt.cc/fjq2mx>），及運用酷課ono平台進行平時線上測驗，以掌握學生線上學習成效。
- 2、教師採取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時，得依據班級課堂反應及需求彈性調整方式及比率，並適度安排下課時間（如授課1節課下課20分鐘），或適度放寬延長學生課堂作息，掌握「規律用眼3010原則」（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將線上教學適度搭配課後閱讀及作業派送，以維學生視力健康。
- 3、為保障學生停課期間學習權益，弱勢學生家中無網路，本局業於110年5月26日起陸續寄送短期租約SIM卡予各校(使用期限為開卡後45日)；一般學生網路需求部分，教育部目前提供三家電信業者(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優惠方案，須請家長自行至門市申辦；另無線網路分享器已於110年5月21及22日由申請學校人員領回，回收無線網路分享器時間本局將另行告知已領取學校，並請學校再次確認每位經濟弱勢學生線上學習所需網路與協助載具實際情況，有不足請立即協助或向本局反映。

4、弱勢學生家中無載具、一般生家中有其他兄弟姊妹需同時使用載具或新移民子女有載具需求者，請學校優先借用筆記型電腦等載具，學校載具不足者可洽本局資訊教育科調配。

(三)學校既定各項校務運作事務(如教科書評選、職務選填、課程計畫撰寫、新學年度社團、課後照顧班報名、本土語言選課等)，應適當彈性調整為線上執行方式，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四)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處理原則

1、國民小學部分:本學期期末評量，全面取消紙筆測驗，以多元評量方式執行，且其學期成績單得於新學期開學時發放，部分期末獎項發放亦同。校務行政系統請於110年7月30日前完成成績輸入。

2、中等學校部分

(1)因應疫情停課，影響學生服務學習及改過銷過之執行，請各校彈性調整並採多元形式從寬認定，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2)本學期補考以採線上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重補修課程全面調整為線上課程方式實施，相關期程及資訊請各校於網站公告，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學生暑期營隊及相關活動部分

1、幼兒園部分：暑假課後留園服務全面暫停辦理至8月底，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2、國民小學部分:學生暑期營隊(含社團、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全部暫停辦理至8月底，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8月份得否調整辦理；教師研習部分由各主辦單位評估研習性質改採線上研習或延後辦理，其餘活動另函說明處理原則。

3、中等學校部分

(1)各校已規劃於7月辦理之暑期休閒育樂活動、營隊、一律取消或延後，後續視疫情狀況調整因應再行發布；另本學年度社團成果發表活動一律取消辦理。

(2)學校暑期輔導課程及學藝活動，各校仍得視學生參與意願及需求規劃辦理，於疫情未趨緩前，應以線上教學課程進行。

(3)110學年度各校新生報到全面採取線上報到方式進行；另因應三級疫情警戒，各校應暫緩新生測驗及制服套量等作業，至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後實施。

(六)因應停課期間相關退費作業(如:課後照顧、社團、營養午餐等)，請各校規劃以線上方式蒐集家長退款帳戶，由學校統一辦理，每位學生退費項目合併，1次性退還，匯款手續費得由學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完成退款；另各校可衡酌各項代收代辦性質，採抵免下學期費用方式辦理，相關抵免項目及金額核實造冊，並以適當管道(可公告於學校網頁)通知家長及學生。

(七)有關國中學生升學時程與適性輔導部分，請各校依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08號函修正「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各項入學管道以延期1週為原則，請各國民中學落實關心所屬應屆畢(結)業生參加各類入學管道之情形，即時提醒並提供諮詢、協助，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六、各校教師於停課期間，依教學及職務需求，由各校自行

調整居家辦公分流機制，行政人員擴大實施居家辦公之比例原則為二分之一，若有特殊考量，由校長秉教育專業、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妥善規劃決定，惟仍須以維持校務及教學正常運作為原則。各校教職員申請防疫、家庭照顧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有相關問題，請依照各學層聯絡：

(一)國中、高中職：中等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63吳小姐)

(二)國小、補校：國小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73朱小姐)

(三)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6345麥小姐)

(四)幼兒園：學前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088侯先生)

(五)私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終身教育科
(電話:1999分機6425朱小姐)

(六)市立大學：綜合企劃科(電話:1999分機6350鄭小姐)

(七)線上補課：資訊教育科(電話:1999分機1237、1238、123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